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 BHK)

獲批新豁免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

茲提述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19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申請，尋求新豁免(「新豁免」)以豁免在剩餘豁免期(即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即本公司就委任甘美霞女士(「甘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尋求新豁免之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剩餘豁免期」)內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因聯席公司秘書變更，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尋求新豁免以涵蓋剩餘豁免期。於 2025 年 12 月 1 日，聯交所授出新豁免以豁免在剩餘豁免期內嚴格遵守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李偉雄先生(「李先生」)於剩餘豁免期內須得到甘女士的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則可撤銷新豁免。

李先生及甘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偉雄先生持有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CSIS**」）授予的執業證書，並自 2005 年 5 月起成為 CSIS 的會員。李先生為亞太地區領先的企業解決方案及商業諮詢提供商之一 In.Corp Global 的公司秘書主管。李先生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超過 20 年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秘書合規、公司註冊、首次公開募股、公司重組及各種公司行動。彼曾為不同行業的客戶擔任秘書，包括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的金融機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離岸公司、可變動資公司和非營利慈善組織。彼曾於卓佳新加坡服務 22 年，領導公司秘書業務及管理一支企業專業團隊，為客戶的董事會和管理層提供合規、治理和監管諮詢服務。

甘女士為彥德香港公司秘書服務董事總經理。甘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加入彥德香港之前是 Vistra 卓佳大中華區公司秘書服務（服務管理）主管。甘女士在公司秘書和治理服務領域擁有超過 30 年經驗，曾經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具名公司秘書，為不同背景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和諮詢服務。

甘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她亦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於剩餘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李先生於剩餘豁免期內受惠於甘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28 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繼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新豁免僅適用於李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汲廣林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5 年 12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予鼎先生；執行董事為汲廣林先生、王希望先生及楊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劍鳴博士、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僅供識別